

# 桓台县财政局文件

桓财办〔2021〕22号

##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行政处理决定书

山东业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2021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淄博市财政局2021年7月依法对你单位实施了2020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在检查中发现你单位代理的项目存在以下问题，并依法移交我局处理。

### 一、存在问题

“桓台县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与培训服务项目（SDGP370321202003000149[A标包]）”存在的问题：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使用情况登记表中抽取专家类型与该项目不相关，不符合鲁财采〔2017〕6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的通知》第三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你公司提交的有关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

经确认盖章的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在案佐证。

## 二、处理结果

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鲁财采〔2017〕6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的通知》第二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整改，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本机关。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桓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